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6〕1053 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四监管周期陕西电网（榆林地区） 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榆林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陕西电力交易中心，各增量配电网：

为持续深化输配电价改革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、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077 号）要求，现就第四监管周期陕西电网（榆林地区）输配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陕西电网（榆林地区）输配电价分为一般工商业用电（单一制）和大工业用电（两部制），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（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）见附件。

二、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线损率 4.24% 计算，线损电量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，因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线损率变化产生的损益，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。

三、第四监管周期陕西电网（榆林地区）输配电价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3.01 分。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公平承担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，其中余热、余压、余气自备电厂免收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。

四、榆林市发展改革委、电网企业、陕西电力交易中心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，确保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平稳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附件：陕西电网（榆林地区）输配电价表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7月28日印发

